大兴安岭地直机关及所属县（区）2020

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汇总（第二批）

一、大兴安岭地直机关

招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服务满5年的，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和6万元。

二、呼玛县

1.本县内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(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、500元)；

3.在呼玛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(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2万元)；

三、新林区

1.为招录选调生提供免费周转性住房服务，正常租住期限不超过3年，期满后如确实需要续租的，由区人才办同意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续签租住协议；

2.所招录的选调生签约在我区工作5年，每年给予补助1万元。

四、呼中区

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服务期满5年后一次性发放奖金5万元。

漠河市、塔河县、加格达奇区、松岭区没有优惠政策。

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